

连 城 县 公 安 局

连公规〔2026〕1号

连城县公安局关于印发《连城县公安机关 酒驾醉驾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酒驾醉驾违法犯罪综合治理能力，鼓励广大群众提供酒驾、醉驾违法犯罪线索，依法惩处酒驾、醉驾违法犯罪行为，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，连城县公安局制定了《连城县公安机关酒驾醉驾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城县公安局

2026年9月17日

连城县公安机关酒驾醉驾违法犯罪 举报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鼓励广大群众提供酒驾、醉驾违法犯罪线索，依法惩处酒驾、醉驾违法犯罪行为，有效防范和遏制涉酒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参考市级相关奖励制度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举报连城县管辖范围内道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酒驾、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，具有交通管理法定职责的工作人员除外。

第三条公安机关依据举报线索，查获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，达到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”（以下简称“酒驾”）或“醉酒驾驶机动车”（以下简称“醉驾”）标准，并依法出具处理结果的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第四条仅接受举报人通过拨打 110 报警电话进行举报的方式，不接受其他渠道的举报。

举报人举报时，应尽可能详细提供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车辆号牌号码、车辆类型以及车辆行驶方向等关键线索。

110 情指中心对举报信息完整登记，将线索及时指派至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核查处置。涉及车辆往高速公路方向行驶或已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情况，立即转警至高速交警指挥中心进行派警处置。公安机关应当对举报人身份、举报内容严格保密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五条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查获酒驾、醉驾违法犯罪行为，并依法出具处理结果后，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：

（一）查获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，（即酒精浓度达 20 毫克/100 毫升（含本数），未达到 80 毫克/100 毫升），每案奖励人民币 500 元；

（二）查获驾驶人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，（即酒精浓度达 80 毫克/100 毫升以上（含本数），以血检结果为准），每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；

（三）每个举报人每月举报奖金上限不超过 2000 元。

第六条对举报线索实行首报奖励机制。对多人举报同一起酒驾或醉驾行为的，只奖励第一举报人，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 110 情指中心接警登记时间为准。

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（一）依法履行职责，直接从事交通管理的执法人员；

（二）举报内容已经被公安机关掌握或正在查处的；

(三) 举报线索要素不全，提供的信息不能准确反映机动车车型、号牌、外观等特征和违法时间、地点、事实等情况的；

(四) 举报情况不实或者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属实的；

(五) 举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资料，不符合公安机关违法行为证据采集标准的；

(六) 无法证实其真实身份的；

(七) 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其他不适应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对于客观因素无法查证或无效的举报线索，办理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做好反馈说明。

第三章 奖励程序

第九条 举报人提供的酒驾或醉驾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，办案单位在作出处罚决定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事项的真实性和必要性进行书面审核后，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，按照财务报销制度进行审批。通过审批后，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；无法通知的，可应当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。

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申领奖金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奖励；因举报人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无法通知的，举报人应当在媒体发布信息后 60 日内，主动联系公安机关领取奖金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奖金发放可采取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方式。本人领取

的，应当核验有效身份证件，需要向办案民警简述举报线索内容；举报人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，代领人应当携带举报人授权委托书、举报人和代领人身份证件。领取时简要复述举报线索内容。

第四章 经费保障与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酒驾醉驾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县局经费保障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三条 连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应当建立举报奖励专门台账，落实“一案一档”“一人一档”“专人保管”，同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举报人保密制度，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，依规依纪追究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公安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伪造或教唆、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，冒领举报奖金的；
- （二）未经举报人同意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；
- （三）贪污、挪用、私分、截留奖励资金的
- （四）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、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

的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人民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的行为，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保护，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公安机关将严厉查处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连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